

标段编号：44039420260918002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布澜路与平吉大道路口整治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资信文件目录

- 1、项目经理业绩
- 2、企业业绩
- 3、其他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企业业绩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企业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其他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按“第三章 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合同价：113.4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3.29；

2、工程名称：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合同价：2481.3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5.31；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每位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工程施工业绩（每位项目经理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QXGC(2021157-20)

工程编号: QXAQXC12100126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内容：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按招标图纸及预算书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破损混凝土路面、修复路面基层、修复混凝土路面、道路新开路口、破损人行道拆除及修复等。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为道路路面及人行道修复工程，金龙路整体呈南—北走向，该工程北起龙江一路，南至莲塘路，设计长度650.6米，道路路宽25米，为5米人行道+15m机动车道（双向4车道）+5m人行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60km/h，项目工程造价约132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清委办复〔2020〕280号（关于明确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建设规模的复函）。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按招标图纸及预算书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破损混凝土路面、修复路面基层、修复混凝土路面、道路新开路口、破损人行道拆除及修复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 天。

拟从 2021 年 05 月 10 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06 月 25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肆佰零肆元玖角叁分；

（小写）： 1197404.93元。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贰角陆分，人民币（小写）：
214444.26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陆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玖角玖分，人民币（小写）：
62736.99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人民币（小写）： 0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人民币（小写）： 0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人民币（小写）： 0 元。

以上合同总价已含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6月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即日__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香芒中路 222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新沙路 10-22 号 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69-87381778

电话：0755-2727384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10600002227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81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03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清溪镇谢坑社区
工程规模	全长 650.6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19.74
结构类型	城市主路	工程用途	城市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06.10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2100729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244308201
监理单位	内蒙古金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E115000875-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远东
副组长	
组 员	刘固祥、殷志成、马志伟、张晓民、彭勇城、廖晨超、杨军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刘固祥	马志伟、彭勇城、廖晨超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殷志成	杨军、张晓民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绿化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我国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已完成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项目的施工招标，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开标，经我司采购决策管理委员会综合评审和推荐，我公司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接到通知后，于十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承包合同。

中标价为人民币 24813261.00 元。中标工期 3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建设规模：12531.95 平方米。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4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16322022061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022年06月14日

建设单位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2#厂房		
建设地址	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北边、新陵路西边		
建设规模	12531.95m ²	合同价格	2481.3262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臻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水明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辛乐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晨超	总监理工程师	谢文华
合同工期	2022-04-18~2023-04-13		
备注	质量监督注册号:2022-018/安全监督注册号:2022-018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承包施工合同

甲方：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投资兴建的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建筑面积约 12531.95m²，甲方发包给乙方总承包施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

2、工程承包范围：按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施工图纸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包括图纸说明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电梯、水电、消防、屋面、装修、基础、主体）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按规范要求以及现场实际情况并达到图纸要求等所含全部内容及费用。

3、工程地点：河源市国家高新区碧海工业园

4、工程规模：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建筑面积约 12531.95m²。

5、资金来源：甲方自筹。

第二条 承包范围、方式、单价：

1、承包施工内容：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2#厂房，包括开挖基础到型台、地梁、主柱及外墙、砌轻质砖 15 厚、喷漆、铝合金 80 型普通铝材与普通玻璃、外墙天面排水管、天面女儿墙、天面防水及沙浆保护层、毛批楼房、消防工程、室内二次装修，其余部分全部包干。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合同总价款（含税）：按甲方现提供施工图纸建筑面积以每平方米综合造价以 1980 元计算，共¥24813261.00 元（大写：贰仟肆佰捌拾壹万叁仟贰佰陆拾壹元整）。

4、工程造价计算原则及结算方式：建筑面积计算按国家规定的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执行，最终造价以实际施工量结算。工程造价及变更增减项目计算按结算时实际建筑施工量每平方米 1980 元（含水电线管预埋费用）。乙方以甲乙双方最终结算总价款优惠下浮 10%作为工程最终清算款。

甲方如有电梯安装、机电、装修等分包工程需要乙方协作的，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分包工程施工用水、用电，乙方向分包收取及总包配合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60 天；

2、工期：拟从 2022 年 04 月 18 日开始施工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竣工完成，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3、工期延误：因乙方施工管理造成延误工期的，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按合同工期提前十天完成工期的奖励 10 万元，按合同工期拖延十天罚 10 万元，往下以此类推。

第四条 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

1、技术标准：乙方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若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修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上需要甲方

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以此通知做为工程结算增减依据;

2、质量标准: 达到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计量与支付:

1、计量: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关键重点工序必须经甲方指派现场工程师(代表) 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 未经甲方代表人员认可、检验而乙方自行施工的不给予计量。隐蔽工程需验收时乙方应提前 12 小时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 甲方工程师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对乙方工程进行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返工, 甲方未按时验收的, 则视为隐蔽工程施工符合施工质量技术要求, 乙方可继续施工, 甲方应给予计量。

2、支付: 施工队进场三个工作日内, 预付总工程的 200 万作为工程预付款。甲方每个月按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申报当月工程量, 甲方须于申报后 5 日内核定工程量, 次月 3 日内支付上月已完工程款。单栋宿舍封顶后, 支付已完工工程量部分的 90%, 正式验收后支付总工程的 97%, 保修期 12 个月届满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办理与协调政府和当地建设有关部门的相关手续, 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2、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五天内, 甲方无偿给乙方提供临时设施用地以及施工用地, 并将施工及生活所需要水电接驳到建筑红线范围内, 后续驳接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3、提供给乙方加盖设计公司公章的施工蓝图 4 套, 施工中不够部分由乙方自理。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签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验收合格、保修期届满并付清所有款项后自行失效。

3、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图纸;
- (4) 工程量清单;
- (5) 现行国家规范。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约人

甲方(签章):

签约代表: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2年4月10日

日期:2022年4月1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2#厂房

验收日期: 2021.5.21

建设单位(盖章):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工程2#厂房					
工程地点	高新区高新大道北边、新陂路西边		建筑面积	12531.95m²	工程造价	2481.326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6322022061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5.11			
监督单位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2-018			
建设单位	碧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臻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河源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2016.5.21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明寿	珠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明寿
2	傅晓亮	珠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傅晓亮
3	李永成	珠海科技河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李永成
4	彭定根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彭定根
5	杨峰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峰
6	王锐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锐
7	刘成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刘成
8	李东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李东
9	高田坤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高田坤
10	林芳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林芳
11	林芳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林芳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达到使用功能，符合国家强制性标注。分部工程基础和主体、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节能及水电安装评定合格，工程技术资料一按省统表及有关备案要求整理，基本齐全，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国家强制性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辛乐
注册号：4400782-010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水明
注册号：3600716-AY00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 GD - E1 - 914 / 6 *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合同价：113.4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3.29；

2、工程名称：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合同价：145.4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6.21；

3、工程名称：2022 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合同价：147.0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03.17；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

正本

合同编号: QXGC(2021157-20)

工程编号: QXAQXC12100126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清溪镇

发 包 人: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工程内容：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按招标图纸及预算书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破损混凝土路面、修复路面基层、修复混凝土路面、道路新开路口、破损人行道拆除及修复等。

工程规模：本工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为道路路面及人行道修复工程，金龙路整体呈南—北走向，该工程北起龙江一路，南至莲塘路，设计长度650.6米，道路路宽25米，为5米人行道+15m机动车道（双向4车道）+5m人行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60km/h，项目工程造价约132万元。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清委办复〔2020〕280号（关于明确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建设规模的复函）。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按招标图纸及预算书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破损混凝土路面、修复路面基层、修复混凝土路面、道路新开路口、破损人行道拆除及修复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 天。

拟从 2021 年 05 月 10 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06 月 25 日竣工完成。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柒仟肆佰零肆元玖角叁分；

（小写）： 1197404.93元。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贰角陆分，人民币（小写）：
214444.26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陆万贰仟柒佰叁拾陆元玖角玖分，人民币（小写）：
62736.99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人民币（小写）： 0 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人民币（小写）： 0 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 零元，人民币（小写）： 0 元。

以上合同总价已含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即日 生效。

发包人：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香芒中路 222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新沙路 10-22 号 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69-87381778

电话：0755-27273848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帐号：

帐号：44250100010600002227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5181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03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溪镇金龙路路面和人行道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清溪镇谢坑社区
工程规模	全长 650.6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19. 74
结构类型	城市主路	工程用途	城市道路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06.10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2100729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244308201
监理单位	内蒙古金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E115000875-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刘远东
副组长	
组 员	刘固祥、殷志成、马志伟、张晓民、彭勇城、廖晨超、杨军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刘固祥	马志伟、彭勇城、廖晨超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殷志成	杨军、张晓民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绿化工程	齐全有效	合格	符合设计要求 及规范规定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经验收，该工程

1. 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我国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施工合同要求，已完成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32021080201000101Y

标段名称: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5.429505万元

中标工期: 72

项目经理(总监): 滕树伟

本工程于 2021-08-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8-16



查验码: 48997537203165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zjy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发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东方社区南边头小区,现状小区存在混凝土巷道坑坑洼洼,高低不平,雨天积水难通行等问题,存在安全隐患,亟需进行整治。我办拟拆除现有的混凝土路面,铺设花岗岩巷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原有混凝土并铺设花岗岩、新建散水等。工程总投资为 194.5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9.74 万元,预算审定价 169.735191 万元,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括: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及预算书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米 ☐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公里 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伍元零伍分

(小写)：145.429505 万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小写)：3.826071 万元，暂列金额：(小写)：/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小写)：/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小写)：/万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本合同价为标底除非竞争性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826071 万元，暂列金额 / 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万元，材料设备暂估价 / 万元) 外，其余部分下浮 14.65 %。材料、设备价格根据 2021 年第 6 月《深圳市信息价格》，人工工日价格根据 2021 年第 6 月《深圳市信息价格》，园林苗木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 2021 年第二季度执行，对于该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原则选择确定，缺项部分材料、设备通过厂商报价或市场询价确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招标控制价；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办事处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
区上星新沙路 10-22 号 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邹大12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766662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沙井支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600002227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南边头小区
工程规模	新建建筑散水、巷道铺砖、检查井提升加固、新建通讯井盖，化粪池井盖等。	合同造价（万元）	145.429505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合同工期	72 天
开工日期	2021年 9 月 6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344067475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0667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244001124

一、安
二、发
三、一
四、一
五、一
六、一
七、一
八、一
九、一
十、一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二）主要工程量清单

该项目主要为：

- 1、新建建筑散水。
- 2、新建巷道铺砖。
- 3、新建通讯井盖，化粪池井盖。
- 4、检查井加固。

（以下空白）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三）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杨海	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杨海
成 员	甘俊豪	松岗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工程师	甘俊豪
成 员	蔡学梁	松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蔡学梁
成 员	陈志城	松岗街道城建办	工程师	陈志城
成 员	姜惠金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姜惠金
成 员	张可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	张可
成 员	洪梓翔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洪梓翔
成 员	滕树伟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滕树伟

南边头小区巷道升级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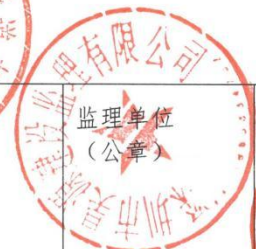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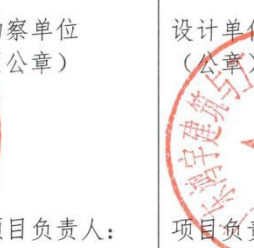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验收日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20081001001

标段名称: 2022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7.077901万元

中标工期: 3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田丽霞

本工程于 2022-08-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19



查验码: 329013995238924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 4403062022008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2 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2 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玉律路（新湖路-宝安大道）单侧人行道、新乐路（宝安大道-G107）单侧人行道、大宝路（海圳路-洪浪南路）双侧人行道、洪文路（洪志路-大宝路）双侧人行道、大宝路（上川路-裕安二路）双侧人行道、洪浪南路（大宝路-新安二路）双侧人行道、宝石路（创业二路-铁岗水库公交站）双侧辅道，以上 7 条道路建设非机动车道。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占 100%；国有资本占___%；集体资本占___%；民营资本占___%；外商投资占___%；混合经济占___%；其他占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 隧道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米；宽：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米；宽：___米；高：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___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___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其他工程：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零柒佰柒拾玖元零壹分（¥1470779.0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陆佰叁拾玖元玖角壹分（¥37630.9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肆佰陆拾叁元玖角柒分（¥85463.97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9.68%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1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社区上星新沙路 10-22 号 201

邮政编码：518125

GD411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2022 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验 收 日 期: 2022 年 2 月 2 / 日

建 设 单 位(盖 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 年新安街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筑面积	12.43KM	工程造价	1470779.01 元
结构类型	道路交通设施工程	工程用途	道路非机动车道建设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64850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344067475
监理单位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36126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朱培程
副组长	杨哲
组员	各参建单位负责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朱培程	杨哲,各参建单位负责人。
通讯、电视、燃气等 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道路工程				
景观工程				
电气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燃气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李信平	新立中心		
李光刚	深圳新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曾辉	宝规院	项目负责人	对接人
李耀宏	宝规院	项目负责人	对接人
谢新生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负责人
彭辉光	宝规院	设计负责人	设计
张瑞芳	城建办	前期负责人	负责人
杨招	工务中心		
田取毅	深圳市华发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李明强	深圳天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察看了施工现场听取了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总结,查阅了工程档案资料,认为本工程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按设计、变更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 2、工程投入试运行以来,工程运行情况良好,达到设计要求。
- 3、本工程经评定全部符合施工质量等级,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根据设计依据、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5日

深圳市建设局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